

199

(18)

山东省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滨地工商办字(1997)4号

关于表彰1996年全区工商行政管理 统计工作综合奖和单项奖获奖单位 及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

各县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1996年，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统计工作在省局的领导下，按照《统计法》的规定要求，认真贯彻和实施新的报表制度，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人员密切配合，努力工作，保质、高效地完成了各项统计报表的报送任务。各地在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的同时，还开展了统计分析研究，及时反映社会热点、焦点问题，为各级领导进行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，为做好全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地区局根据1996年各地的统计工作情况，包括各种报表记分、集中统一管理、统计手段现代化以及日常检查等情况，经综合考评，确定了1996年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统计

工作综合奖和单项奖的单位，现公布如下：

统计工作综合奖获奖单位：

滨州市、邹平县、博兴县。

各项专业统计单项奖获奖单位：

城乡商品交易市场统计：滨州市、邹平县、惠民县、博兴县。

查处经济违法案件统计：滨州市、博兴县。

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及人员统计：沾化县、滨州市、博兴县。

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统计：滨州市、无棣县、阳信县、邹平县。

经济合同管理统计：邹平县、滨州市、博兴县。

个体、私营管理统计：滨州市、阳信县、博兴县、邹平县。

查处商标违法案件统计：阳信县、沾化县、邹平县、惠民县。

广告经营情况统计：邹平县、沾化县、滨州市。

统计工作先进个人：王春光、李昕、李相青、孟红、李娟、王红伟、孟维英、王玉霞、范玉民。

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统计 表彰 通报

抄报：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。

本局：局领导、办公室，存档。